

证券代码：001258

证券简称：立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债券代码：524699.SZ

债券简称：26 立新 GK1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地调动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；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津补贴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1）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 2026 年度基本薪酬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后发放。

- (3) 津补贴根据岗位需要及公司制度规定发放。
- 2.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。
- 3.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发放（含税 8 万元人民币/年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津补贴等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1.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、分管组织规模、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，按月发放。

2.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后发放。

3.津补贴根据岗位需要及公司制度规定发放。

4.兼任董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在董事薪酬方案中予以规定，不再重复领取。

5.新任职或岗位调整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按新岗位重新核定。

6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离职、调动等原因不再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1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如果兼任分、子公司或参股、实际控制单位职务的，必须在公司规定的薪酬标准范围内领取薪酬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标准之外的薪酬与津贴。

2.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